

加强严督实导 确保取得实效

——中央巡回指导组、省级巡回督导组助力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加强督促指导，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的重要保证。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向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单位、派出机构，部分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分支机构分别派出了巡回指导组。省（区、市）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派出了巡回督导组。

各中央巡回指导组和省级巡回督导组锚定目标、突出重点，严督实导、以导带督，既指出存在问题，又坚持同题共答，确保第二批主题教育有序推进。

这次主题教育以“学思想”打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贯穿始终的主题主线，督促指导工作必须紧盯不放。

在指导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5家垂直管理部门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过程中，中央第17巡回指导组指导海

关系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海关重要回信列为重点学习内容，指导在东三省地区的单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列为重点学习内容，以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实践。

中央第10巡回指导组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指导督促湖北、湖南两省深入开展政绩观教育，推动抓好相关问题整改。同时在调研中及时发现总结湖北开展“红色讲堂”系列宣讲、湖南深化“一月一讲一实践”主题党日的有效做法，指导拓展运用到两省基层党组织主题教育中，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

以群众不满意为根本评价标准，各中央巡回指导组和省级巡回督导组围绕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

检视整改不断取得实效。

重庆市委第15巡回督导组负责指导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忠县，明确要求区县把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指导两区县精心谋划重大项目，推动民生关切落地见效。督导组跟踪市级15个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对区县惠民民生、保稳定等有关事项多次检查，推进基层党员进园区报到服务企业、进小区报到服务群众、进“云区”报到服务基层，惠及群众1.2万余人。

中央第23巡回指导组负责联系交通运输、能源电力、矿产资源等领域13家中管企业。指导组针对新能源发电消纳难题，督促相关企业协同发力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指导企业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围绕稳增长等年度中心任务，多措并举为稳定国家经济大盘贡献力量。

作为国家移民管理局党组8个巡回督导组之一，第7巡回督导组负责

新疆、湖北方向。督导组指导新疆边检总站出台开通服务“一带一路”绿色通道、便利跨境商品出口等45项措施，指导湖北边检总站深入开展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整治，依法拦截劝阻涉赌涉诈人员等，努力在成果转化中督重点，在便民利民中求实效。

针对第二批主题教育点多面广、机构层次复杂的特点，各中央巡回指导组和省级巡回督导组深度调研、分类指导，统筹推进“驻”“巡”结合，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中央第15巡回指导组深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线，先后调研指导40余次。指导组实地到黄河青铜峡段、塔里木河干流与地方共同探索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举措；围绕推进兵地融合，与兵团一起研究师团连队与紧邻乡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的方式途径等，共同破解难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第5巡回督导组承担四川、西藏分行辖属22个市州、91个区县分支行主题教育督导任务。针对联系单位横跨川藏两省区实际，督导组既重视面上的全覆盖指导，又坚持蹲到点上服务，与联系单位一道深入基层办实事解难题，帮助凉山分行处置两笔关注类贷款1.88亿元、帮助阿坝分行启动一笔0.95亿元国储林建设贷款项目等，力求督导效能最大化。

辽宁、吉林、黑龙江是中央第4巡回指导组指导省份。指导组注重与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及时交换意见，督促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同时充分发挥市县关键层级作用，在地市召开主题教育工作座谈会，请市委书记和县乡村3级书记代表、市直机关工委负责人参加，交流经验做法、分析问题不足、提出意见建议，确保“指”在关键、“导”在实处。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国务院省级政府安全生产现场考核巡查完成

据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6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根据国务院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统一部署，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的20个考核巡查组已按计划完成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

据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考核巡查组共延伸考核巡查了64个地级市，随机对41个地级市进行了抽查，明查暗访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1624家，发现问题隐患5732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208项，移交倒查责任问题线索104项。

这位负责人指出，截至目前，各考核巡查组共接到各类群众举报线索4597项，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问题线索3167项，查实1322项，对查实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考核巡查组已移交地方要求严肃查处。

根据工作安排，考核巡查组下一步将陆续对39个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首批碳达峰试点名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记者陈伟伟）国家发展改革委6日发布消息，按照《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工作安排，经有关地区城市和园区自愿申报、省级发展改革委推荐、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复核，确定张家口市等25个城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0个园区为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各试点城市和园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碳达峰试点建设作为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抓手，统筹推进重点任务、研究推出改革举措、扎实推进重大项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方案明确，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聚焦破解绿色低碳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中国经济仍然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

——国家发展改革委解读当前经济形势

国务院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以来，一系列配套政策举措落地实施，民营经济发展总体上呈现出稳中向好、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

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以人民币计价的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6.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53.1%，比去年同期提升3.1个百分点，成为外贸的突出亮点。此外，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后，民间投资增速较快，前10个月同比增长9.1%。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负责人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紧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政策合力正在加快发挥作用。

一些误判，其评级结果值得商榷。

实际上，在全球经济面临多重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国际机构近来密集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为中国经济投下“信任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中国2023年GDP增长预期从之前的5%上调至5.4%，同时上调2024年GDP增长预期；经合组织（OECD）将2023年中国GDP增速预测值上调至5.2%。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宋立义分析，当前，中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创新动能不断增

强，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穆迪在此时下调中国主权信用评级展望，是对中国经济发展形势和前景的偏见与误读。

随着一系列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举措的有力实施，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会更足，韧性和抗冲击能力会更强。“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前景光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负责人说，我国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带来的动力优势、较大的宏观调控政策空间，中国经济发展仍然具备较多有利条件和支撑因素。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也不会变，我们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并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带来新动力、新机遇。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时至年终，中国经济运行备受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负责人6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总的来看，今年以来，中国经济战胜困难挑战、顶住下行压力，经济恢复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特征，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今年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将达到三分之一，仍然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

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农业生产形势良好，预计全年粮食有望再获丰收；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在连续5个季度同比下降后首次由降转增……一系列数据彰显中国经济发展韧性。

民营经济是中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负责人介绍，《中共中央

文件

完善保护修复制度 让“海岸卫士”屹立不倒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的决定》解读

红树林是热带、亚热带海岸间带特有的胎生木本植物群落，素有“海岸卫士”之称。1998年海南率先在全国出台《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来，根据本省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上位法规定，进行了多次修改。《规定》自实施以来，全面加强保护管理，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红树林资源违法行为，使全省红树林资源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2022年6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将红树林纳入湿地保护范围，并对红树林湿地作出了专门规定。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小切口”立法，同时结合本省实际，使之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地方立法特色。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红树林资源保护范围

《湿地保护法》将湿地调整为与耕地、林地等并列的一级地类，将红树林纳入湿地保护范围，依法加强保护和管理。《决定》调整本省红树林保护范围，明确了本省红树林的保护范围，即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红树林自然保

护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红树林湿地以及在红树林栖息、觅食和过往停留的候鸟及各种野生动物。对红树林湿地范围外的红树林保护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强化红树林资源生态保护

《决定》进一步强化红树林资源生态保护。一是规定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二是将红树林湿地纳入重要湿地名录。符合国家重要湿地标准的，优先申报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三是加大对珍稀濒危红树物种的保

护。规定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展珍稀濒危红树植物调查、监测和评估，加强对红榄李、海南海桑、卵叶海桑等珍稀濒危物种的抢救性保护修复，扩大珍稀濒危红树物种面积。四是加大对外来物种的治理。禁止向红树林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清除关木、无瓣海桑、互花米草等对本省红树林造成损害的外来物种。

三、严格红树林湿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占用红树林湿地。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和开展

不可避免性论证，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相关建设项目改变红树林所在河口水文情势、对红树林生长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利影响。用地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湿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海岸防护和绿化措施。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湿地上的林木可以移植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异地移植，提高成活率，确保红树林数量及红树林湿地面积不减少，移植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

四、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

对违法行为作出规定，非法采伐红

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采伐的红树林或者违法所得，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对红树林湿地造成破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违反红树林保护管理的其他行为，依照国家和本省关于湿地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森林管理、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排污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值班主任：张成林 主编：陈奕霖 美编：张昕

广告·热线：66810888




融汇爱心 守护童心

全球通蓝色梦想公益计划

@海南澄迈站

参与方式：关注“海南移动全球通”微信公众号，回复“公益”关键词获取活动地址立即参与

为海南澄迈县爱心学校、西达中心学校捐赠，可获得以下回馈好礼

达300积分/3元 1G流量

达800积分/8元 5G流量

达9900积分/99元以上 66元话费

*活动详情请咨询当地营业厅或拨打10086查询。